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字第920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

合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玄岳

訴訟代理人 洪宸達

林殷世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（下稱反訴原告）與反訴被告即原告聚大橡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2萬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